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進住及輔導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進住及輔導辦法</u>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僅於第九條明定對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社會局得依個別家庭狀況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其餘均為進住申請及管理事項，爰修正名為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婦女中途之家，以提供面臨生活、心理危機之女性單親及其子女居住及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協助面臨生活、心理危機之女性單親及其子女，提供居住及輔導服務，設置婦女中途之家，特訂定本辦法。</u>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理由。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為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單親，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者。 <u>新移民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並已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經社會局評估確有居住需求者，得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之限制。</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單親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年滿二十歲以上</u>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者。<u>但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移民，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經社會局評估確有居住需求者，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u> <u>二十歲以下符合前項規定之女性單親，經社會局評估通過得準用之。</u>	明定申請住用女性單親之定義。	一、原第一項但書對於與本市市民結婚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之新移民，適用進住資格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二、經與社會局承辦科討論，該局於受理進住申請後即應進行訪視評估，與申請人之年齡並無直接關係，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有

第四條 <u>女性單親</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分配	第四條 <u>符合下列規定之女性單親</u>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分配	明定住用輔導對象之資格。	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三、原第二項規定因非屬定義性規範，爰移列第四條第三項併同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為不得進住規範，且與原第二項規定事項相同，爰移列併同規定於第二項。 三、經與社會局承辦科討論後，有關未具完
---	---	---------------------	---

每人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動產一定金額。 三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u>申請人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因病致不能自理生活者，不得進住；已進住者，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置。但經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醫師認定無傳染或危害團體生活之虞者，不在此限。</u> <u>二十歲以下且未婚，符合前條規定之女性單親，經社會局評估為適於進住，且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u> 第五條 申請進住應檢附申請	每人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動產一定金額。 三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四 <u>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因病致不能自理生活者，不得進住；已進住者，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置。</u> <u>前項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經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醫師認定無傳染或危害團體生活之虞者，不在此限。</u> <u>二十歲以下之申請人如為未婚者，須經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進住。</u> 第五條 申請進住應檢附申請	明定申請所需文件及	全行為能力之申請人，經訪視如有予以庇護之必要性時，將另轉介其他相關庇護性福利措施。 四、為考量進住者具有負擔使用費及保證金等義務，如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仍以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妥。 一、為使審查期明
--	--	------------------	--

人及其子女之下列文件，<u>向社會局提出進住申請</u>： 一 <u>國稅局</u>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u>十日內</u>函復<u>審核</u>結果。 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	人及其子女之下列文件： 一 稅捐稽徵所（或稽徵處）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u>審核後</u>函復結果。 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u>調查</u>之。 第六條 申請人<u>經評估</u>有下列	程序。 明定住用輔導對象之	確，爰於第二項明定社會局審查期間為十日內。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文字修正。
---	---	-----------------------------	--

一者，<u>不予進住</u>： 一 <u>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不符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u> 二 <u>有安全顧慮，需隱密庇護。</u> 三 <u>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為。</u> 四 <u>缺乏接受輔導之意願。</u> 五 <u>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u> 六 <u>有其他不宜進住之理由。</u>	情形之一者不予進住： 一 <u>有安全顧慮，需隱密庇護者。</u> 二 <u>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為者。</u> 三 <u>缺乏接受輔導之意願者。</u>	限制。	二、參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九條，增列第一、五、六款規定。其餘款次變動。
第七條 社會局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通知進住，並得依空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調整進住序位。 申請人應於接獲社會局核發之<u>進住通知函</u>次日起三十日內，<u>與社</u>	第七條 社會局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通知進住，並得依空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調整進住序位。 申請人於接獲社會局之<u>進住通知後</u>，應於<u>接到通知之</u>次日起三十	明定住用輔導之優先順位及簽約手續。	一、文字修正。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予以修正第三項規定。

<u>會局簽訂住用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逾期視為棄權。</u> <u>前項行政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且申請人繳納各項費用後，始得進住。</u>	<u>日內辦妥簽約手續，逾期視為棄權。</u> <u>前項契約應經簽約程序及繳納各項費用，始得進住。</u>		
第八條 進住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u>進住人如有延長進住期間需要，且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第五條所列文件申請續約。續約由社會局評估認定，並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 前項續約，應重新簽訂住用行政契約。	第八條 進住期間以一年為原則。<u>進住人於期限屆滿前，如仍有進住需要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於合約期滿一個月前檢具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文件申請續約。續約由社會局評估認定，續約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一年。</u> 前項續約應重新辦理簽約。	明定住用輔導期限。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社會局得依其個別家</u>	第九條 <u>進住婦女中途之期間得依進住人之個別</u>	明定提供輔導服務之內容。	文字修正。

庭狀況，擬定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適應。	家庭狀況，擬定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適應。		
第十條 進住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於每月十日前按月繳納；保證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倍，於進住前一次繳納。 進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使用費以日計繳，每月以實際日數計算。 進住人於<u>進住期滿或終止後未遷出者</u>，使用費依前項規定<u>繼續計算及繳納</u>。 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u>基準</u>，由社會局<u>定之</u>。	第十條 進住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於每月十日前按月繳納；保證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倍，於進住前一次繳納。 進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使用費以日計繳，每月以實際日數計算。 進住人於<u>契約期滿或終止後未遷出者</u>，使用費依前項規定<u>辦理</u>。 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u>標準</u>由社會局訂定，<u>報市政會議審議，送市議會備查。收費基準如附表。</u>	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方式。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u>進住期滿</u>或遷離時，<u>扣除</u>下列費用後，無息退還<u>進住人</u>。如有不足，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 一 <u>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u>所欠繳水電費、瓦斯費、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各項設備，而應負賠償責任。 二 未搬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u>所生之</u>處理費用。 三 進住期滿或<u>住用契約</u>終止拒不遷離時，社會局依法<u>強制</u>執行所需費用。 四 <u>其他應由進住人負擔之費用。</u>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u>住用期滿</u>或遷離時，<u>繳扣</u>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 <u>進住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保證金內扣除之，如有不足，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u> 一 欠繳水電費、瓦斯費、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或各項設備，應負賠償責任者。 二 未搬離之物品，<u>應視同廢棄物並負其</u>處理費用者。 三 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者，社會局<u>移送法院</u>依法執行所需費用。	明定保證金之退還及扣除方式。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進住人及其子女</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	第十二條 進住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社會局得不予</u>	明定終止住用輔導服務之規定。	文字修正。

<u>會局得終止住用契約或不予續約：</u>	<u>續約或終止契約：</u>		
一 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一 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二 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	二 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 違反住用契約或住戶生活公約情節嚴重。	四 違反契約及住戶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者。		
六 不符合<u>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或有第六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u>	六 不符合<u>本辦法第三、四、六條規定者。</u>		
七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u>一百八十三天。</u>	七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u>183天者。</u> 八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 進住之女性單親及		

八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 進住人及其子女應於<u>住用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u>	其子女應於<u>契約終止或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u>		
第十三條 <u>進住人及其子女須共同遵守住戶生活公約。</u> <u>前項住戶生活公約由社會局定之。</u>	第十三條 <u>社會局應訂定住戶生活公約，規範團體生活管理及設施設備維護修繕事宜，進住人及其子女須共同遵守。</u>	明定婦女中途之家之管理、維護、修繕之權責。	文字修正。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	本條規定係屬當然，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u>需之</u>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由主管機關自定所需相關事宜。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明定辦法實施日期。	一、條次遞改。 二、未修正。

